

清远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预案定位.....	- 4 -
1.4 适用范围.....	- 4 -
1.5 事故分级.....	- 5 -
1.6 工作原则.....	- 6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8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8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9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21 -
3.1 监测.....	- 21 -
3.2 预警.....	- 23 -
3.3 信息报送.....	- 27 -
4. 应急响应	- 30 -
4.1 分级响应.....	- 30 -
4.2 现场指挥与控制.....	- 30 -
4.3 现场处置要点.....	- 34 -
4.4 应急结束.....	- 45 -
5. 后期处置	- 47 -
5.1 善后恢复.....	- 47 -
5.2 调查评估.....	- 47 -

6. 信息发布	- 49 -
6.1 发布部门.....	- 49 -
6.2 发布原则.....	- 49 -
6.3 发布形式.....	- 49 -
7. 应急保障	- 51 -
7.1 队伍保障.....	- 51 -
7.2 资金保障.....	- 51 -
7.3 物资保障.....	- 52 -
7.4 其他保障.....	- 52 -
8. 预案管理	- 53 -
8.1 宣传培训.....	- 53 -
8.2 预案演练.....	- 53 -
8.3 预案修订.....	- 53 -
8.4 预案备案.....	- 54 -
8.5 预案实施.....	- 54 -
附件 1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 55 -
附件 2 矿山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估	- 5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响应程序，科学组织、高效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防范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轻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平安清远提供安全保障，制定《清远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1日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原劳动部第4号令, 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25日发布)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9)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 2006年1月22日)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

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2011年11月3日）

（1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1号，2009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1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13）《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广东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年8月3日发布）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3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6月25日发布）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6月24日发布）

（17）《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预案定位

本预案是应对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地方应急预案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

国家、省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进行衔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作为处置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市级部门应急预案，适用于清远市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含地质勘探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县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事故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相关预案执行。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相关预案执行。一般等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县级非煤矿山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始终把保障矿山工人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3）**科学救援，快速处置。**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的有

机配置。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矿山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非煤矿山基础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恶性事故，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灾难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作为非常设机构，设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综合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指挥部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选址。

总指挥：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清远广播电视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清远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市委网信办。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可调整增加其他相关单位。

成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办公室”），为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由矿山监管科科长担任。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的领导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市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市安委会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市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适时发布启动本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审定、批准应急响应的有关请示、文件；

（3）负责具体指挥全市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县（市、区）做好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全市矿山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

年度工作计划；

(5) 组织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7) 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具体承担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职责。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落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相关工作；

(2) 承担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

(3) 及时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

(4)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协调现场指挥部（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所有相关部门互相沟通和

通力合作。

(5) 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专项指挥部决策部署；

(6) 负责全市矿山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矿山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8) 组织编制及修订本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相关县（市、区）制定（修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9) 负责本市矿山事故应急演练；

(10) 负责本市应对矿山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1) 负责本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管理工作；

(13) 承担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对本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2.3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相关非煤矿山事故预防、

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汇总事故信息，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情和处置情况，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矿山安全知识宣传。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道的正常使用，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威胁的人员。

（5）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支撑。

(6) 市财政局：按照分清渠道、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相关矿产资源技术资料，指导、协调地质勘察单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情、险情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重特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负有清除污染的责任单位清除污染，在清除污染过程中及时报送信息。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1)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的修复工作。

(12) 市商务局：配合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3)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对矿山事故中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医疗救护工作。

(14)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做好矿山安全工作，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督促所管理企业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紧急协调调配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药品，保障供应。

(16) 清远广播电视台：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1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市级救灾物资转运，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方面支持和保障。

（18）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9）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0）市气象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现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1）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清远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救援通信畅通。

（2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负责根据非煤矿山事故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23）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受损毁的属供电局资产的电力设施，协助并指导设备产权单位损毁电力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救援应急装备的

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

(24)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互联网舆情应对处置、互联网信息管理、舆情收集研判等工作。

(25) 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中未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由指挥部协调按其安全生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

2.2.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由非煤矿山领域和其他相关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救援专家从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由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2.5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委派，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总指挥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相应级别领导担任，并由总指挥确认。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国务院安委会和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抵达本市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

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和调查评估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当地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各个工作组的运转，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各种信息支持，实施场外应急力量、救援装备、器材、物品等的迅速调度和增援。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安委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故所属企业集团等单位组成，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开展救援工作。

(3) 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应急救援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主要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为现

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 物资供应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地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援中物资和装备的及时调度和供应。

(5)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6)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当地或事故单位的医疗机构组成。主要负责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统计上报经医疗机构救治的伤亡人员信息。

(7)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及当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8) 通信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协调

电信运营商保障矿山事故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及相关市、县（市、区）应急组织和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之间的联络畅通。

（9）后勤保障组。由当地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和事故单位组成，负责道路修护、车辆调度、运送人员及物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10）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和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11）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其他部门配合。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汇总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1) 建立清远市矿山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评估、汇总、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实现对矿山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发生、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等基本情况，建立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

(2) 清远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建立矿山事故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故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矿山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矿山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3) 清远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

公室、各县（市、区）应充分利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尾矿库“天眼地眼”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工矿商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接收的矿山企业监测报警数据，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矿山事故的信息，对收集到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研判，制定应对方案；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并通报市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4）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等、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监测监控，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定期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

3.2.2 发布解除

（1）蓝色和黄色预警：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安委办备案。

（2）橙色预警：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

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安委办提出预警建议，经市安委办报请主管市领导批准后，由市安委办或授权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红色预警：由市安委办或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向省安委会提出预警建议，经省安委会主任批准后，向国务院安委办报送启动红色预警申请，根据国务院安委办授权，省安委会负责发布和解除。

（4）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按程序经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主管市领导或市安委会主任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5）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安委办及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

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7) 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请主管市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8) 预警信息包括矿山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3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县（市、区）党委政府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属地党委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属地党委政府组

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非煤矿山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县（市、区）党委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事发地消防队伍和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责令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红色预警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非煤矿山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通知相邻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

3.3 信息报送

3.3.1 信息接收

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单位应立即拨打清远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63-3385012）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上报信息（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调查）初步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等级。

3.3.2 信息上报

（1）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现场人员要在确保自身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矿山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企业开展抢险工作，并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

告本级政府，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一般矿山事故信息，应及时报市安委办；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市应急管理局。

（4）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市安委会、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

（5）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市安委办。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

（6）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故，应迅速核实，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7）报送事故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主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迅速核实准确反馈情况，跟踪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畅通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强化首报意识，加强现场图像信息报送。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

报。

3.3.3 报告内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概况（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联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类型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3.4 信息传递

经审核后的事故通报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并抄送有关的部门、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事故超出省政府应对能力或跨省级区域突发事件的，由省政府向国务院或国家相关部门提请启动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发生重大事故的、事故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对能力或跨市级区域突发事件的，由事发地级以上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申请应对。

三级响应：发生较大事故的、事故超出县级政府应对能力或跨县级区域突发事件的，由事发县级政府向地级以上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申请应对。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超出事发单位应对能力的或事件涉及多个单位的，由县级政府应对。

4.2 现场指挥与控制

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矿山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全面掌控救援现场情况。

4.2.1 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1) 事发单位是突发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承担突

发事故的应对责任，对单位范围内的突发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在紧急情况下，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2）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隔离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3）在市、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赶到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市、县（市、区）政府现场指挥部正式移交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调动本单位所有应急资源，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工作。

4.2.2 组建现场指挥部

当启动 III 级及以上响应时，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同级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

事故现场，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调动本单位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处置。

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等因素明确现场总指挥和执行总指挥，并成立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4.2.3 现场指挥协调与控制

（1）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指挥场所，并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送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2）根据现场指挥需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讯手段等，具备迅速搭建现场指挥平台的能力。

（3）统一相关标志。现场指挥部要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和其他人员要佩戴相应标识。

（4）警戒隔离。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类型和特点，对事故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

员进入。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4.2.4 跟踪进展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并报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确定。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2.5 响应升级

当全市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矿山事故，且危害程度严重、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处置难度大等情况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向市安委会建议启动紧急响应机制，由市安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开展应对工作。

当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市安委会按规定将情况上报省安委办，报请省安委办统一协调、

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处置工作。

当省启动《广东省非煤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时，本市全力配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4.3 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1）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必要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外地应急救援力量。

(8) 保护事故现场，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

4.3.1 露天矿山、排土场坍塌滑坡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等；

(5) 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明确坍塌滑坡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 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8)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生产安全事故。

4.3.2 采空区塌陷事故处置要点

主要内容与露天矿山、排土场坍塌事故处置相似，增加如下内容：

(1) 采空区塌陷影响区域内居民的强制撤离；

(2) 对采空区塌陷影响区域设置警戒；

(3) 严防已撤离居民重返塌陷区危房内取财物等；

(4) 查明塌陷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4.3.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调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图像，查明事故发生区域位置、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员数量和可能位置；

(3) 查明事故发生地点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参数；

(4) 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

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5) 明确冒顶片帮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和相应的救援专家；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 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8) 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9) 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应尽量避让大块岩石，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10)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岩体稳定情况，注意观测顶板来压预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4.3.4 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的人员，并规定受透水威胁所有人员安全撤退路线；

(2) 依据监测系统、现场勘测和相关人员报告，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核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3) 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启动压风自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 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岩性特征及地质构造特征；

(5) 明确透水矿井的作业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情况；

(6) 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巷道防水闸门及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应急救援组织根据水位上升高度决定是否切断灾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

(7) 明确透水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8)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9) 确定受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水、河水持续灌入井下。

4.3.5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1) 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并启动压风自救设施；

(2) 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工具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3)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人员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抢救遇险人员，并规定受有毒、有害气体威胁所有人员安全撤退路线；

(4) 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抢修或恢复被破坏的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

(5) 应急救援组织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反风措施而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其他人员；

(6) 明确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7)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8) 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3.6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应急救援组织根据火源部位决定是否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3)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工具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4) 明确通风线路，应急救援组织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5) 查明受困人员所在位置和数量，确定受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6)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可燃物属性和数量、可能的起火原因，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 明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8)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4.3.7 民爆器材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 (5) 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6)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地下矿山的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冒顶片帮等）；
- (7)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 (8)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 (9) 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应急救援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反风措施，防止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11)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次生

事故的发生。

4.3.8 放炮事故处置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明确放炮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等；
- (4) 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5)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地下矿山的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冒顶片帮等；露天矿山的火灾、边坡失稳等）；
- (6) 明确放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 (7) 确定被困人员救援方案；
-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岩体稳定情况，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3.9 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第二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2) 查明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3) 减少事故井巷的进风量，降低风速，为抢险、救灾创造安全环境；

(4)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4.3.10 尾矿库洪水漫顶/溃坝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洪水漫顶/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

-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 (4) 掌握事故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件、排洪系统、筑坝材料特征、气候条件等；
- (5) 根据尾矿库所在区域，救援专家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抢险救援方案；
-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8)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防止发生事故的扩大。

4.3.11 排土场泥石流事故处置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离受泥石流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 (2) 查明事故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事故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4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已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

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恢复

事故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灾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事故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非煤矿山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5.2 调查评估

5.2.1 事故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一般矿山事故由县（市、区）级政府负

责调查，较大矿山事故由地级市政府负责调查，重大矿山事故由省级政府负责调查。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各级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2.2 总结评估

当较大矿山事故处置结束后，应开展矿山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 1 周内完成，并报市安委会。

6. 信息发布

6.1 发布部门

根据事故最终的响应等级，由市级以上政府或其本级宣传部门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6.2 发布原则

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6.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 （2）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3）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
- （4）党委政府领导的有关指示批示；
- （5）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6）需要澄清的问题。

对于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由市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总指挥部相关工作组予以配合。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门组建的矿山救护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事件发生后，队伍调动程序如下：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所在地区（市）政府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应急管理部门矿山救护队派出的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外部支援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总指挥部报市政府协调实施。

7.2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安委办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落实。

7.3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或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

7.4 其他保障

7.4.1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4.2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应急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4.3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非煤矿山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非煤矿山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演练

市安委办应当至少每两年应组织一次本预案演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演练规模和参加部门。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市安委办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备案

根据法规的要求本预案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发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1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1) 相关应急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相关应急部门	联系电话
应急管理部	010-64463100, 6446320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020-8316088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020-83188796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0763-3385012
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0763-3939075
清新区应急管理局	0763-5835702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	0763-4274798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0763-2239633
阳山县应急管理局	0763-7881213
连州市应急管理局	0763-6318693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0763-866880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0763-8713360
清远市北江矿山救护中心	0763-6838999
120 急救中心	120
公安报警中心	110
消防报警中心	119

(2) 省内知名矿山应急专家（推荐）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周小文	华南理工大学	13922770612

张冠雄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13660732619
王文臣	广州中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42603135
朱玉平	广东省地质局	13650836951
陈 敏	广东省矿业协会	13676296880
谢世强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13928863928

(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	0763-33829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3-3373206
市公安局	0763-3463388
市司法局	0763-3364601
市财政局	0763-3877229
市自然资源局	0763-3364164
市生态环境局	0763-337227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763-3379083
市交通运输局	0763-3367916
市水利局	0763-3369326
市商务局	0763-3362854
市卫生健康局	0763-3370024
市国资委	0763-3379505
市市场监管局	0763-3864795
清远广播电视台	0763-3369965

市发展和改革局	0763-3867191
市消防救援支队	0763-3119013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0763-3375882
市气象局	0763-337400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清远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0763-336088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清远监管分局	0763-3329981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	0763-3360999
市委网信办	0763-3320873

(4) 清远市应急管理现有应急物资清单

应急物资	型号	数量
应急头盔	水域、防爆防火	1870 个
防毒面具	自吸过滤式	67 个
对讲机	便携式	458 台
应急灯	便携式	454 个
应急头灯	专用	144 个
手电筒	多功能、强光	5949 支
应急背包	救援专用	291 套
发电机	柴油	70 台
抽水机	柴油	425 台

附件 2 矿山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估

2.1 清远市非煤矿山现状

截止 2023 年 10 月，清远市现有 156 座非煤矿山（其中正常在建在产矿山 57 座，停产矿山 99 座），分布在清远市八个县（市、区），其中清城区 14 座，清新区 20 座，佛冈 10 座，英德市 29 座，阳山县 36 座，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 座，连州市 26 座，连南瑶族自治县 9 座。

清远市非煤矿山主要以露天矿山为主，其中需纳入监管的非煤露天矿山 108 座，地下矿山 34 座，尾矿库 4 座，“五小矿山” 10 座，地质勘探单位 2 家。

2.2 清远市非煤矿山事故类型

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可能引发较大（Ⅲ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包括：

（1）地下矿山（井下采掘施工）：

主要危险源：掘进作业、爆破作业、矿井提升作业（提人）大面积采空区、水文地质复杂矿井等。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火灾、放炮事故、火药爆炸、高处坠落（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采空区塌陷等。

(2) 露天矿山：

主要危险源：高陡边坡、爆破作业等。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坍塌（滑坡）、火药爆炸（民爆器材爆炸）等。

(3) 尾矿库：

主要危险源：头顶库。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漫顶、溃坝、泥石流等。

(4) 排土场：

主要危险源：高陡边坡。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坍塌（滑坡）、泥石流等。

(5) 地质勘探坑探

主要危险源：掘进作业、爆破作业、矿井提升作业（提人）水文地质复杂矿井。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冒顶片帮、透水、中毒窒息、火灾、放炮事故、高处坠落（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等。

2.3 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

(1) 风险分析。尾矿库是用尾砂堆成的库、筑成的坝，是具有高势能的人造泥石流危险源，是水与土的混合物，长期处于“水在土中流、土在水里泡”状态。尾矿库“头顶库”

一旦发生溃坝事故，波及范围广、破坏性强，会给下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的损失。尾矿库“头顶库”风险受季节影响较为明显，汛期是引发“头顶库”安全事故的多发、高发期。尾矿库可能遭受超设计标准洪水、或因排洪设施失效，增加洪水漫顶、溃坝风险，一旦溃坝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2) 重点风险。我市共有“头顶库”3座，分布在连山、连南、阳山。其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龙山尾矿库由于汇水面积大，管理薄弱，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

(3) 防范措施。一是汛期前督促全市尾矿库企业落实“管住水、护住坝、疏通沟、应得急”要求，开展汛期头顶库调洪演算和“头顶库”风险评估，“一库一策”管控安全风险。二是压实头顶库包保责任人、库长与监管单位责任，全面实现4个100%(风险隐患排查100%、包保责任清单公告100%、管控治理措施100%、应急预案完善100%)目标。三是鼓励企业采取提等改造、提级管理等综合治理方式，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进生产运行的“头顶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四是推动建立“头顶库”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范汛期和极端气候引发的事故灾难。

2.4 地下矿山采空区风险

(1) 风险分析。地下非金属矿山开采时间久、历史遗留问题多，存在采区“新旧重叠”、矿房“超高超宽”、矿柱“上下不对应”等问题，采空区坍塌风险较高。

(2) 重点风险。清远市现有 34 座地下矿山，清远市富盛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的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大沟谷金矿，由于开采时间较长，且原来有过民采现象，矿区范围内及周边采空区较多，采空区塌陷的风险较高；连州市碳酸钙地下矿山较多，矿区之间距离较近，加之原有露天民采行为的影响，使得连州市的地下矿山采空区塌陷的可能性较大。

(3) 防范措施。一是强化整顿关闭，制订“小变大、地改露、旧变新”标准，明确“三个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条件，彻底解决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区“新旧重叠”、矿房“超高超宽”、矿柱“上下不对应”等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强化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属地政府部门予以关闭。

2.5 地下矿山透水风险

(1)风险分析。透水主要发生在矿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由于防治水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或者附近水体、采空区积水等通过裂隙、断层、塌陷区、溶洞等通道无控制地涌入矿井工作面，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重点风险。英德金门铁矿，邻近有水库（75米处有金门水库），且老采空区积水，顶水作业，水害威胁大；阳山温榜山矿业有限公司阳山县江英镇铁屎坪铅锌矿，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区范围裂隙溶洞发育，透水的风险较高。

(3)防范措施。落实好“防、堵、疏、排、截、探、监”等综合措施，严防透水、淹井等事故。一是查清“外水”、掌握“内水”，详细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和矿区水的运动规律，研判暴雨后水位抬升、积水量增加而形成的安全风险。安排专人对矿井周边水塘、地面塌陷坑和可能影响矿山安全的水库、河流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二是定期清理水沟、沉淀池和水仓中的淤泥，提升汛期防控能力。加强电气设备、水泵的检查、维护，确保提升、排水、通风等设备运行正常，防止山洪水倒灌。三是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规范作业，严格按照探水、放水设计进行掘进、回采作业。当出现工作面“出汗”、顶

板淋水加大、产生雾气、挂红、水叫、底板涌水等透水预兆时，应立即停止工作，撤出作业人员。四是加强位于河流、湖泊、水库、山区附近存在水患、山洪等灾害威胁矿井的监控力度，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

2.6 露天矿山坍塌（滑坡）风险

（1）风险分析。矿山开采中坍塌（滑坡）主要是由边坡失稳引起的，露天矿山边坡失稳是指在开采生产活动中，因岩体应力平衡被破坏，在自重力、构造力和渗透力的作用下，超过岩体自身的强度极限发生的破坏，本矿山存在坍塌（滑坡）危险因素的主要场所有采场边坡（包括剥离、开拓和开采形成的边坡）。

（2）重点风险。目前全市采场自然边坡超过 150m 的矿山较多，大部分矿山尚未安装边坡监测系统；随着近些年大型高边坡矿山的增多，采场和排土场坍塌滑坡的可能性较多；小型矿山安全管理水平较为薄弱，由于缺少对采场和排土场边坡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发生边坡坍塌滑坡的可能性增加。

（3）防范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开采，留设足够宽度的终了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终了坡面角不得超陡设置。二是强化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发现矿山的安全平

台和台阶坡面不符合设计要求时，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三加强边坡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按照要求安装边坡监测系统。